



安全理事会

NOV 13 1991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2713
17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6月10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针对阁下1月23日给外交部长的信，谨就加拿大为减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联系安全理事会的19个国家的特别经济问题所提供捐助的情况，提出如下报告。

海湾危机使若干国家遭受了重大经济打击，如贸易的损失、侨汇的丧失、遣还和重新安顿离国工人的费用负担以及油价暴涨。一些国家由于向伊拉克实施制裁引起其贸易关系中断而经历到特别的经济困难。加拿大关怀遭受经济困难的国家，并已采取若干措施协助受影响国家，并参加了海湾危机财务协调组。

去年9月，马尔罗尼总理宣布为受到海湾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一笔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费\$7 750万。这笔经费的分配如下：埃及\$2 600万、约旦\$2 665万、土耳其\$500万。大约\$1985万是分配给人道主义援助，交给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照顾和运送流离失所人口以及冲突的直接受害者。这项分配额中有一些也通过双边方案和多边渠道，用于支助被遣返工人的重新安顿。

此外，加拿大也提供埃及\$1 300万官方发展援助的免除债务，并提供土耳其价值\$1 900万的一揽子援助和贸易措施。我们也提供10 000个防毒面具，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分发给被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人。

加拿大体认到这次危机的影响很广泛,对于承受经济震荡能力较弱的穷国更是如此。各国的特别需要将通过斟酌修改我们的双边方案来解决。因为多边金融机构已有能够应付额外筹款需要的方案,加拿大赞成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方案能力的措施。我们特别支持将货币基金组织扩充结构调整资金延长到第四年,和多加利用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和应急贷款业务。加拿大也支持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在提供必要资金方面的宝贵作用。

我相信这些资料对阁下向理事会报告有关减轻按照第五十条规定要求援助的国家的特别经济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时会有用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夫斯·福蒂埃(签名)
